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體育週「籃球技術挑戰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增強本校同學之抗壓性及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9日(星期一) 18:00~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體育館籃球場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完成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15年10月5日(星期一)至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，一律網路報名 https://sport-game.nycu.edu.tw(請用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
七、組隊方式：比賽分男女生組，每隊3人，男、女籃球校隊參賽以1人為限。各組報名隊數未滿12隊取消比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（由體育室自行編排賽程並公佈體育室網站）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每隊三名選手上場，各自站於分數圈內，二人持球，計時一分鐘，三人輪流在規定分數圈內投射(需雙腳站在圈內,否則得分無效),投射者自行搶籃板,傳給空手者,以此方式循環直到比賽時間結束，成績加總，積分最高組別獲勝。

（二）積分相同時，則進行第二輪比賽，時間縮短為30秒，積分最高組別獲勝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3名頒發競賽獎金，第1名頒發2,000元，第2名頒發1,500元，第3名頒發1,000元之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iSPORT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1項可獲得1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1項可得2點，集滿3點之選手可獲得**活動紀念衫**(需內含1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十二、**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十三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(若於比賽中場對替補人員之身份有疑慮者，則可立即提出申訴)。

十四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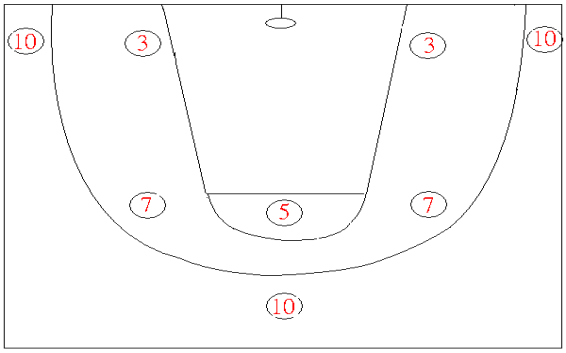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